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地政事務所	
收文日期	字號
通知日期	

### 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報書

第1聯：本聯由稽徵機關移送地政機關

稽徵機關	
收文日期	號碼

① 受理機關		局(處)					
② 土地坐落		③ 移轉或設典比率	④ 土地面積(平方公尺)	⑤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	⑥ 申報移轉現值(請二擇一勾選)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原因發生日期	年	月	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筆	整筆	每平方公尺	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公告土地現值計課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分	移轉或設典面積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每平方公尺元計課	

⑦ 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

⑧ 有無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第5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 有 無

上列土地於民國 年 月 日訂約 買賣 贈與 配偶贈與 交換 共有土地分割 設定典權 土地合併 ，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。

⑨ 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 張，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張，重劃費用證明書 張，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 張，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。

本筆土地符合 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，全部 部分(第 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，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)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(倘出售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者，另附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)。

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(另附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)，檢附建築改良物資料影本 份，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。

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，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並依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。

本筆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，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本筆土地為都市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

本筆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，檢附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3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

本筆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本筆土地符合 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准予 土地增值稅。

**本案義務人、權利人分別委任林○○及陳○○為代理人，本案件之補正、撤銷及結案，請通知雙方代理人。(本項服務如未能同時通知雙方代理人，並不影響本案行政處分效力)**

⑩ 茲委託 林○○及陳○○ 代辦土地現值申報、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/不課徵證明書及應納未納土地稅繳款書、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。

申報人	姓名或稱	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權利移轉範圍	戶籍地址	縣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	段	弄	樓	蓋章	電話		
					住居所	市	市	區	里	鄰	路	巷	號			市	市
義務人	○○○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上代理人	林○○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權利人	○○○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上代理人	陳○○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代理人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
⑫ 繳款書送達：郵寄送達：受送達人： 住居所： 方式 親自領取(本欄如未勾劃者視為親自領取)

⑬ 移轉後新所有權人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：同第⑪欄所填 戶籍地址、住居所。 請寄：

⑭ 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土地係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地價稅開徵40日(9月22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1工作日)前辦竣戶籍登記後，再補送有關文件，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申請 不申請(請務必勾選)

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報書第1聯下頁  
 收文號碼：\_\_\_\_\_

※以下申報人不必填寫

土 地 登 記		送 稽 徵 機 關 日 期 編 號		承 辦 員 章	
收件日期	登記日期	日 期	編 號		
課 稅 資 料 之 查 註 及 核 章			稅 籍 異 動 通 報 處 理 及 蓋 章		
移轉現值	每平方公尺 元	經 辦 人	覆 核 股 長	釐正人員蓋章	釐正人員核對 登記面積
應納稅額	元				
資料號碼	號				



房屋稅 查欠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案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截至 年期無欠繳房屋稅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院拍賣案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有欠繳 年期房屋稅

說明：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，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# 契稅申報書填表須知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第(1)欄房屋稅籍編號：請填寫房屋稅繳款書內所載稅籍編號（11位數字）。
- 二、第(2)欄建號：請填寫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內建號；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免填。
- 三、第(3)欄移轉房屋坐落：請填寫房屋稅繳款書內所載房屋坐落。
- 四、第(4)欄立契日期或使用執照核發日期：請填寫房屋買賣、典權、交換、贈與、分割契約書訂約日期，權利移轉證書核發日期，或使用執照核發日期（限房屋建造完成前取得所有權案件）。
- 五、第(5)欄申報日期：請填寫申報日期。
- 六、第(6)欄移轉價格：
  - (一)填寫房屋買賣、典權、交換、贈與、分割或占有契約書上所載價額。領買、標購公產或向法院標購拍賣不動產填寫領買、標購之價額。
  - (二)房屋買賣、典權、交換、贈與、分割或占有之申報移轉案件，依法應按照評定標準價格核課契稅，故其課稅標準僅能勾選1。屬領買、標購公產或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者，則應勾選2。
- 七、第(7)欄委託事項：務必詳填，無委託者免填。
- 八、第(8)欄原所有權人：
  - (一)姓名或名稱：務必填寫所有權人之姓名或名稱。
  - (二)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（無國民身分證之華僑或外國人，請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欄資料；若居留證無統一證號欄或未領有居留證者，依內政部配賦之統一證號填寫；若無統一證號，則應填寫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第1個字前兩個字母。例：Mary Lee，西元1966年9月13日出生，應填寫為：19660913MA）。
  - (三)電話：填寫所有權人之電話號碼。
  - (四)出生年月日：填寫所有權人之民國出生年月日。
  - (五)權利移轉範圍：依房屋移轉權利範圍填寫。
  - (六)通訊地址：務必填寫，華僑或外國人請填寫國外居住地址。
  - (七)蓋章或簽名：所有權人應加蓋印章或現場親自簽名。
  - (八)如本欄所留空格不夠填用時，請另依格式用紙浮貼於本欄下，並於粘貼處加蓋申報人印章於騎縫處。
- 九、第(9)欄新所有權人[如為持分共有房屋，請另填寫第(15)欄]：務必填寫，詳如第8欄說明（通訊地址請填寫移轉後房屋稅繳款書送單地址），並加蓋印章或現場親自簽名。
- 十、第(10)欄代理人：務必填寫代理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通訊地址及電話，並加蓋印章；無代理人者免填。
- 十一、第(11)欄案件類型：按實際移轉事實在內以V號勾選之，如屬贈與或二親等間買賣者，另依法向贈與人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。
- 十二、第(12)欄移轉情形：
  - (一)填寫房屋各層次面積，請以平方公尺表示。倘有共同使用部分，應併同主建物移轉，請詳填公設建號及持分。
  - (二)主建物為已辦保存登記，附屬之未辦保存登記房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併同移轉，請勾選「未辦保存登記部分一併移轉」。
- 十三、第(13)欄申請減免項目：如符合減免或減徵之規定者，請在內以V號勾選，並請在（）內填寫適當條款，同時依規定檢附有關文件。
- 十四、第(14)欄檢附證件，請按檢附證件之內容在內以V號勾選。
- 十五、第(15)欄持分共有房屋繳款書填發方式：為保障您的權益，屬持分共有房屋之共有人，請在內以V號勾選推定共有人1人為管理人繳納房屋稅（須管理人蓋章或現場親自簽名）或按持分比例分別發單課徵房屋稅；未勾選者將逕按持分比例分別發單課徵。
- 十六、第(16)欄契稅繳款書領回方式：務必填寫契稅繳款書領回方式。
- 十七、第(17)欄結案簡訊通知：本局（處）已提供契稅申報案件結案簡訊通知服務，請在內以V勾選是否需要結案簡訊通知。
- 十八、第(18)欄備註：如有其他申報事項，請在此欄申明。
- 十九、第(19)欄：申報人取得房屋，請務必擇一勾選是否依附聯填報不動產移轉後使用情形。